

汉中市禁止露天随意焚烧秸秆管理办法

(2006年9月15日汉中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公布自2006年9月15日起施行。)

第一条 为防止秸秆露天随意焚烧污染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秸秆主要是指水稻、小麦、玉米、油料等农作物秸秆。

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四条 下列区域为秸秆禁烧区：

- (一) 以汉中机场、柳林机场为中心，10公里为半径的区域；
- (二) 沿高速公路、铁路两侧各2公里的地带；

(三) 沿国道、省道及干线公路两侧各 1 公里的地带；

(四) 县城等人口集中区、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人文遗址、林地、油库、粮库、通讯设施等周边地区。

第五条 下列乡镇（街道）为重点禁烧乡镇（街道）：

(一) 汉台区的七里、北关、汉中路、东关、舒家营等街道办，铺镇、老君镇、宗营镇、龙江镇；

(二) 开发区的南区、北区；

(三) 南郑县的梁山镇、大河坎镇、胡家营乡、圣水镇、周家坪镇；

(四) 勉县的老道寺镇、长林镇、新街子镇、黄沙镇、周家山镇、勉阳镇、武侯镇、金泉镇；

(五) 城固县的柳林镇、沙河营镇、博望镇、崔家山镇；

(六) 洋县的湑水镇、谢村镇、戚氏镇、洋州镇、贯溪镇、龙亭镇。

各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，结合本区域实际对禁烧范围作适当调整，将禁烧区范围划分到村组，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查。

第六条 秸秆禁烧区内的企事业单位、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不得露天焚烧秸秆。

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秸秆禁烧工作的领导，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。

（一）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特别是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的责任，在可能发生焚烧秸秆的时段内组织力量，防止露天随意焚烧行为发生，及时查处违反秸秆禁烧规定的违法行为；

（二）市环保、农业、交通、监察等部门和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县区禁烧工作现场督察，并进行考核；

（三）市级各新闻媒体要大力开展禁烧宣传，在禁烧期间开设专栏，及时批评随意焚烧秸秆行为，表扬禁烧和综合利用秸秆的典型；

（四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重点禁烧乡镇（街道）开展秸秆综合利用，落实相关措施；

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，鼓励开展秸秆综合利用：

（一）对利用秸秆作饲料添加剂、生产包装材料、生活用品、制气等综合利用项目，要按资源综合利用的相关政策规定大力扶持；

(二) 对秸秆还田的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技术指导，有条件的还应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；

(三) 重点禁烧区域应适时引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，发展不产生或少产生秸秆的作物。

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对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、单位实行禁烧工作考核，对禁烧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，对工作不力，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责任。

第十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或个人在秸秆禁烧区内露天焚烧秸秆的，由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烧，可处五十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处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一条 露天焚烧秸秆导致重大大气污染事件，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严重后果，构成犯罪的，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